

# 蘭陽技術學院

## 健康休閒管理系(科)技術證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3年10月20日系(科)務會議訂定

100年10月20日系(科)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健康休閒管理系(科)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5條訂定，並經民國93年10月20日系(科)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系(科)設技術證照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本小組由專業任課教師組成。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。
- 三、本小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與技術合作處配合辦理公、民營單位委託之各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驗。
  - (二) 運用本系(科)設備推動學生參加專業技能證照檢定。證照列表請參照休閒系專業證照抵免課程對照表.docx
  - (三) 運用本系(科)之教學設施，積極爭取設立各職類術科測驗考
  - (四) 推動本科教師取得乙級(含)以上之技術證照。
  - (五) 推動其他與技能檢定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由各教授電腦、測量之教師負責推動，並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之工作績效，列入本校教師成績之系(科)服務或單位主管評語考核項目加分或給予敘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